

证券代码：870299

证券简称：灿能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学良、吴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学良先生，独立董事，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东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日本东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 年 10 月至今，于东南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南京长恒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南京艾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京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苏州源辉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黄学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黄学良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任命吴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斌先生，独立董事，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于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任副教授；2000年3月至今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吴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吴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学良、吴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学良	4	4	0	0	否	3
吴斌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学良、吴斌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三)《关于更正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	同意

		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九)《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更正公司的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四)《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五)《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六)《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七)《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八)《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学良、吴斌

2022 年 4 月 15 日